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名,代表19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62,939,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4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72,3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名,代表15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0,60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09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王静迪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296,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29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6,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2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2,31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672%;反对70,122,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70%;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83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5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5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983,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4%;反对5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9%;弃权5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57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2%;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81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5%;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5,09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84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02%;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十)《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2,51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8%;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68,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08%;反对297,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8%;弃权12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3%。

(十一)《独立董事制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董监事会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七)《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0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八)《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十九)《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2,84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16%;反对89,457,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83%;弃权63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二十)《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88,11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57%;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二十一)《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3,074,3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85%;反对106,68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29%;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5,7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113%;反对106,68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729%;弃权50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

(二十三)《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四)《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五)《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六)《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七)《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八)《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二十九)《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一)《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三)《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四)《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五)《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六)《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七)《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八)《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三十九)《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60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3032%;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7%;弃权12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571,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2%;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81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5%;反对24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5,09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84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02%;反对24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3,45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77%;反对2,359,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82%;弃权127